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长城国瑞证券瑞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4页
2、利润表	5页
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6页
4、财务报表附注	7-26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A79350BY

审 计 报 告

[2023]京会兴审字第78000004号

长城国瑞证券瑞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城国瑞证券瑞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瑞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22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城国瑞证券瑞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瑞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瑞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官网公示的长城国瑞证券瑞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瑞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瑞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瑞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瑞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瑞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蒲 焱
500300650827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晓彪
500800540007

中国 • 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长城国瑞证券瑞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四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附注四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一）	106,198.78	35,361.74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二）	851,899.42	1,054,070.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三）	6,766.56	2,651.68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	113,297,138.02	35,957,864.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六）	39,017,931.97	13,080,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债券投资	（四）	113,297,138.02	35,957,864.13	应付赎回款		-	-
基金投资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七）	90,194.12	30,88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应付风险准备金		-	-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应付托管费	（八）	9,019.45	3,087.97
银行理财产品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信托投资		-	-	应付资讯服务费		-	-
私募资金投资		-	-	应付交易费用	（九）	6,156.91	3,135.71
衍生金融工具		-	-	应交税费	（十）	16,867.36	10,826.58
权证投资		-	-	应付利息	（十一）	-	2,865.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付利润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其他负债	（十二）	9,300.00	9,300.00
应收利息	（五）	-	986,962.31	负债合计		**39,149,469.81**	**13,140,095.75**
应收股利		-	-	所有者权益：			
应收申购款		-	-	实收基金	（十三）	61,002,764.86	21,399,434.25
其他资产		-	-	未分配利润	（十四）	14,109,768.11	3,497,380.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112,532.97**	**24,896,814.28**
资产合计		**114,262,002.78**	**38,036,910.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262,002.78**	**38,036,910.03**

投资经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人负责人：

长城国瑞证券瑞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四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收入	（十五）	2,726,734.56	1,490,796.72
1、利息收入	（十五）、1	3,742,162.16	1,397,654.0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十五）、1	21,967.84	8,471.91
债券利息收入	（十五）、1	3,715,796.20	1,376,716.0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十五）、1	4,398.12	12,466.05
2、投资收益	（十五）、2	-191,438.77	-117,455.4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十五）、2	-189,849.39	-131,798.01
基金投资收益	（十五）、2		16,083.30
权证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信托投资收益		-	-
增值税抵减	（十五）、2	-1,589.38	-1,740.7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十五）、3	-823,988.83	210,598.14
4、其他收入			
二、费用	（十六）	948,155.96	347,745.26
1、管理人报酬	（十六）	238,586.55	110,103.77
2、托管费	（十六）	23,858.60	11,010.3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十六）	1,260.33	3,436.22
5、利息支出	（十六）	621,896.22	161,168.5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21,896.22	161,168.54
6、其他费用	（十六）	49,437.82	56,414.17
7、税金及附加	（十六）	13,116.44	5,612.21
三、利润总和		1,778,578.60	1,143,051.46

投资经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人负责人：

长城国瑞证券瑞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399,434.25	3,497,380.03	24,896,814.28	30,133,792.61	3,210,266.94	33,344,059.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778,578.60	1,778,578.60	-	1,143,051.46	1,143,051.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填列）	39,603,330.61	8,833,809.48	48,437,140.09	-8,734,358.36	-855,938.37	-9,590,296.73
1、其中基金申购款	58,533,243.49	13,012,756.51	71,546,000.00	12,794,938.39	1,705,061.61	14,500,000.00
2、基金赎回款	-18,929,912.88	-4,178,947.03	-23,108,859.91	-21,529,296.75	-2,560,999.98	-24,090,296.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002,764.86	14,109,768.11	75,112,532.97	21,399,434.25	3,497,380.03	24,896,814.28

投资经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人负责人：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厦门证监局 201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厦门证监局关于核准厦门证券有限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厦证监许可【2014】24 号），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证券”，原名“厦门证券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加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依据《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本集合计划产品风险等级为 R2，适合销售对象为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2 级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管理人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本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效认购资金金额人民币 25,720,000.00 元，折合集合计划份额为 25,720,000.00 份。设立募集资金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2020]京会兴验字第 05000002 号验资报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而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三）会计期间

本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计划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六）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估值原则及方法

估值应符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1、估值方法：

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并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并以签署托管协议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有关内容。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的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的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

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的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6）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估值

中小企业私募债在内的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和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挂牌交易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7）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估值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8）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的估值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9）持有的场外基金的估值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

值估值；

（10）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的估值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11）银行存款的估值

银行存款每日按当日银行存款余额计提存款利息。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12）持有的回购协议的估值

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13）期货合约的估值

本计划投资的期货合约（包括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2、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估值差错处理

（1）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营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委托人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全部赔付，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因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在没有其他责任人的情况下，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单位净值已由拖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或集合计划的损失应先由管理人承担，后由管理人按照托管人的过错程度向托管人追偿。

（4）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其他原因，管理人或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应积极采取必要且可能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结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且可能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七）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分类和成本计价方法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非次级份额（仅包含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ABN）、债券型公募基金、公募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国债期货、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若管理人拟投资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的，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管理人应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帐，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

法于交易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帐，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上述投资成本不包括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和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3、基金投资

买入基金于交易日确认基金投资。基金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帐，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基金于交易日确认基金投资收益。出售基金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4、信托产品投资

信托计划按照成本列示，按预期利率逐日计提收益，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收益，无预期收益率的信托计划按成本列示，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

5、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成本列示，按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收益，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成本的差额确认收益，无预期收益率的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成本列示，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成本的差额确认收益。

（八）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债券利息收入，在债券持有期内逐日计提，按债券票面价值于票面利率计算确认；贴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付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确认利息收入。

2、银行存款（包括同业存款、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等）、托管专户所产生的利息，于实际结息日确认入账确认利息收入。

3、债券投资收益按照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4、基金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照卖出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九）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托管费率：0.05%

H＝E×【0.05】%÷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管理费率：0.5%

H＝E×【0.5】%÷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的管理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证券交易和结算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它类似性质的费用等，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通知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约定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费用发生后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计算。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1）计划财产管理运用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银行结算费、文件或账册的制作费用、印刷费用、邮寄费、通讯费、信息披露费用、清算费及其他费用；

（2）相关机构服务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顾问费、诉讼费、拍卖费等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以及保险费、公证费、咨询费、财务顾问费、投资于标的资产产生的交易费用及其他费用等和其他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服务的机构收取的费用和报酬；

（3）计划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资管计划经营过程中需缴纳的增值税及其他税费或者资管计划进行金融商品转让需缴纳的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5）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均在费用发生后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

上述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6、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7、税收支出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

8、管理人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十）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的确认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募集期参与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募集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募集期最长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

（2）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在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业务。投资者在集合计划首个封闭期结束后的首 5 个工作日（该期间所在的自然月度末不再开放参与），以及之后的每个开放期可以办理参与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参与业务的办理，并提前一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2、参与的原则

（1）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推广期参与价格为份额面值；存续期参与价格为份额净值。

（2） “未知价”原则，即在开放日，参与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参与申请日当日（T 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折成集合计划份额的，该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4） 委托人在开放日内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已经受理的参与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5） 本计划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委托人的参与：

① 募集期和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份额已经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

②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③ 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④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⑤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⑥ 推广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⑦ 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

⑧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 结束募集期的情形：在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内，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结束募集期，避免出现募集资金超过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或参与人数超过集合计划规定上限的情况。若管理人决定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如果募集期内出现了超募的情况，则管理人应当将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对招募当日的有效参与申请进行逐笔确认，超过目标规模上限的参与申请将不被确认。如果确认某笔参与申请将导致规模超限，管理人可视情况对该笔参与申请进行部分确认，但部分确认金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且确认后计划总规模不超过目标规模上限。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委托人在推广期和开放期内可在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并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参与本计划。

（1）委托人参与前，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需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2）合同签署

采用书面合同签署的，书面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后成立。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

采用电子合同签署的，委托人应在规定参与时间内与推广机构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后（首次参与的委托人需签署），通过推广机构的网上商城以电子方式签署本合同后申请参加集合计划，委托人以电子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

成立。

参与申请被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未被管理人确认有效，则本合同自动解除。

（3）委托人在推广期和开放期可多次参与，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不得撤销。

（4）委托人须为合格投资者，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本集合计划，任何人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5）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推广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推广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如果委托人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仅以其到账金额确定其有效申请份额；若到账金额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下限，则参与申请不成功，其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在推广期或开放期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委托人账户，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6）委托人可在计划成立后的 3 个工作日后到原销售网点查询最后的份额确认情况。委托人认可推广机构对其认购参与有效性的确认，除经推广机构同意外，不再要求推广机构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参与费率：0.00%

（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委托人的参与金额为认购计划份额交付的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募集期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利息）/集合计划份额初始面值

存续期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利息）/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具体金额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存续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日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2、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当日（T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净值在 T+1 日公告；当日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受当日的收益分配，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享受当日的收益分配；

（2）“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4）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30 万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剩余份额退还给委托人；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退出申请的提出：委托人必须根据推广机构的规定，在开放期到推广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

（2）退出申请的确认：委托人可在推广机构受理退出申请的 2 个工作日后，到原销售网点确认退出结果，如因非推广机构原因导致交易不成功的，相关风险与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推广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认可推广机构对其退出申请的确认，除经推广机构同意外，不再要求推广机构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

（3）退出款项的划付：退出申请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 T+5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如集合计划遇到非交易日或暂停估值的情形时，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退出费：0.00%。

（2）退出金额计算方法：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

在投资者退出计划份额时，根据该公式计算的退出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份额少于 30 万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单个委托人在某一开放日的退出次数不受限制，但累计退出份额不得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3%，或者超过 300 万元。单个委托人在某一开放日

的退出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3%，或者超过300万元，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委托人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超出部分的退出申请。

6、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委托人应与管理人协商退出的具体处理措施，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如因非管理人/推广机构原因导致交易不成功的，相关风险与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管理人与推广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委托人：

①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②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办理时，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7、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2个）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

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8、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因市场剧烈波动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4）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本合同及说明书中载明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将在当日立即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在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发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委托人披露。

（十一）实收基金

每份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计划份额总额。由于参与、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本计划参与、退出确认日列示。

（十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说明

本年度无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说明。

三、税项

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资产委托人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获得的各项收益，由资产委托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办

理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一）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从2008年4月24日起，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由立据双方当事人分别按0.1%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将现行的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按千分之一的税率对双方当事人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即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按千分之一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本计划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增值税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

2016年12月2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其中第四条明确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2017年1月6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根据文件的规定，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根据财税[2017]56号文件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9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可从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银行存款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06,101.62	35,361.74
应计活期银行存款利息	97.16	
合　计	106,198.78	35,361.74

（二）结算备付金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结算备付金	851,899.42	1,054,070.17
合　计	851,899.42	1,054,070.17

（三）存出保证金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证金	6,766.56	2,651.68
合　计	6,766.56	2,651.68

（四）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113,297,138.02	35,957,864.13
合　计	113,297,138.02	35,957,864.13

（五）应收利息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0.00	3.30
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0.00	523.05
应收债券收益	0.00	986,435.96
合　计	0.00	986,962.31

（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交所卖出回购清算款	23,914,223.41	11,100,000.00
深交所卖出回购清算款	5,092,717.88	1,980,000.00
银行间卖出回购清算款	10,010,990.68	0.00
合　计	39,017,931.97	13,080,000.00

（七）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管理人报酬	90,194.12	30,880.00
合　计	90,194.12	30,880.00

（八）应付托管费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托管费	9,019.45	3,087.97
合　计	9,019.45	3,087.97

（九）应付交易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交易费用	6,156.91	3,135.71
合　计	6,156.91	3,135.71

（十）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060.15	10,826.58
附加税	1,807.21	0.00
合计	16,867.36	10,826.58

（十一）应付利息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0.00	2,865.49
合　计	0.00	2,865.49

（十二）其他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9,300.00	9,300.00
合　计	9,300.00	9,300.00

（十三）实收基金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数	21,399,434.25	30,133,792.61
本期增加	58,533,243.49	12,794,938.39
本期减少	18,929,912.88	21,529,296.75
期末数	61,002,764.86	21,399,434.25

（十四）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净利润	10,612,388.08	1,143,051.46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3,497,380.03	3,210,266.94
加：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8,833,809.48	-855,938.37
其中：基金申购款	13,012,756.51	1,705,061.61
基金赎回款	-4,178,947.03	-2,560,999.98
减：本期已分配计划净收益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109,768.11	3,497,380.03

（十五）收入

1、利息收入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21,967.84	8,471.91
债券利息收入	3,715,796.20	1,376,716.07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4,398.12	12,466.05
合　计	3,742,162.16	1,397,654.03

2、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债券投资收益	-189,849.39	-131,798.01
基金投资收益	0.00	16,083.30
股利收益	0.00	0.00
增值税抵减	-1,589.38	-1,740.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0.00	0.00
合　计	-191,438.77	-117,455.45

3、公允价值变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23,988.83	210,598.14
合　计	-823,988.83	210,598.14

（十六）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管理人报酬	238,586.55	110,103.77
托管费	23,858.60	11,010.35
交易费用	1,260.33	3,436.22
利息支出	621,896.22	161,168.54
其他费用	49,437.82	56,414.17
税金及附加	13,116.44	5,612.21
合　计	948,155.96	347,745.26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管理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托管人

（二）关联方交易

1、各关联方投资本计划的情况

本年末无关联方投资本计划的情况。

2、托管人银行存款及利息

2022 年存款及取得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2 年度取得利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6,101.62	2,273.07
合　计	106,101.62	2,273.07

3、关联方报酬及往来

（1）关联方报酬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管理人报酬	238,586.55	110,103.7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托管费	23,858.60	11,010.35

（2）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应付管理人报酬	90,194.12	30,88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应付托管费	9,019.45	3,087.97

六、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无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金额。

七、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取得的债券。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计划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或有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无须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无须作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计划财务报表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经管理人批准。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O

营业执照

(副 本)(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 至 2063年1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10102049414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8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190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　年八　月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00037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证书号：10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

注册会计师：李晓彪

证书编号：500800540007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注册会计师：蒲焱

证书编号：50030065082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重庆[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2 月 28 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关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的专项说明

关于长城国瑞证券瑞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的专项说明

长城国瑞证券瑞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投资者：

我们接受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委托，对长城国瑞证券瑞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瑞益3号”)进行审计。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瑞益3号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并出具了[2023]京会兴审字第780000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本所就瑞益3号上述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同时，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会计核算及净值发表专项意见。

瑞益3号管理层的责任：(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瑞益3号的财务报表；(2)按照集合计划的净值计算方法真实、准确地计算集合计划净值，集合计划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单位净值指集合计划净值除以集合计划总份额。

我们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的同时，对瑞益3号会计核算准确性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的真实、准确性进行审核。

我们认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对瑞益 3 号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相应规定；瑞益 3 号净值及单位净值的计算真实、准确。

本专项说明仅供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必要时对外披露之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O

营业执照

(副 本)(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 至 2063年1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8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190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　年八　月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00037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证书号：10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

注册会计师：李晓彪

证书编号：500800540007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注册会计师：蒲焱

证书编号：50030065082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重庆[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2 月 28 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2.2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